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9992號

債 權 人 穎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東鋒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許愔珊即紘睿工程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